

证券代码：688212

证券简称：澳华内镜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

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够确保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